



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2027 年春季班 交換學生申請指南

一、申請期間

2026 年 10 月 15 日之前，將申請資料所有電子檔寄至本院國際業務電子信箱：
int-lawsch@mail.ntpu.edu.tw。

二、申請對象及重要留意事項

1、申請對象：

各姊妹院在校**本科生 2 年級以上**學生或研究所**碩士生 1 年級以上**學生（不含博士生）；碩士生只能申請本院碩士班，本科生只能申請本院學士班。

2、重要入出境注意事項：

申請時請留意本校學制及入出境日期，若申請學生因緊急狀況（如：家人生病、過世等）無法配合本校入出境日期，務請各校承辦老師**提前 7 個工作天（不含週六週日）**協助提供相關證明，俾利本院儘速至移民署網站變更行程。

3、交換名額：依各校合約。

4、每學期至少須修習本院系 1 門課程（限修：學士班或碩士班課程）。

5、交換生到校後須辦理學生意外傷害保險，預估保險費約新台幣 400 元。

6、交換期間必須有母校之在學身分，若交換其期間即從母校畢業，則不予錄取。

7、修習期間：**暫訂 2027 年 2 月 19 日入台，6 月 7 日離境（實際確定入台及離境日期，會再以信件通知）。**

三、申請應附資料（限**繁體字**）：

1、來院交換生申請表（附件 1）。

2、在學證明：須為 2026 年 9 月後之正式在學證明（中文），才符合移民署規定。

3、歷年在學成績單（中文）。

4、短期研修健康檢查項目表：請依照本校提供之表格項目（附件 2）。

5、讀書計畫 1,000 字以上（繁體中文）。

6、系所主管或專任教師之推薦函 1 份（中文）。

7、申請人護照身份頁。

8、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（附件 3）：限**繁體字**。香港高校同學免。



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2027 年春季班 交換學生申請指南

四、申請應附資料電子檔案清單 (共 8 個電子檔):

請各位承辦老師及同學務必提供本地移民署規定之檔案格式 (電子檔請各校國際業務處聯絡窗口彙整後寄出)，以加速申辦流程，順利取得入臺許可證。

★入臺證申請範例詳見移民署網頁★：<https://www.immigration.gov.tw/5382>

編號	檔案格式	電子檔案名稱	備註
1	WORD	來院交換生申請表 (附件 1)	限繁體字。
2	WORD	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(附件 3)	限繁體字，黃底處務必填寫 (1) 移民署驗證要用，不可填.cn、qq。 (2) 護照「年、月、日」不能填錯，要跟護照一樣。
3	PDF	入出臺灣地區申請書 (附件 3)	請將附件 3 去黃底印出，親筆簽名後彩色掃描為 PDF。
4	JPEG	2 吋大頭照	(1) 白色背景，2 年內拍攝、脫帽、未戴眼鏡、五官清晰、不遮蓋、相片不修改，足資辨識人貌。 (2) 直 4.5 公分，橫 3.5 公分，人像自頭頂至下顎長度須 3.2 公分~3.6 公分內。 (3) 只能彩色圖檔，不超過 512KB。
5	JPEG	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	不超過 512KB (請留意證件有效期)。 彩色正反面掃描檔案 (請放在同一頁)
6	JPEG	在讀證明 (請彩色掃描檔案)	(1) 不超過 512KB。 (2) 開立日期：2026 年 9 月之後。 (3) 錄取就讀日期：請提供「西元年、月、日」。 (4) 移民署表示：可線上申請，到「教育學院在線申請驗證報告」。或是請學校教務處開立，入學日期務必清楚註記就讀之「西元、年、月、日」。
7	JPEG	護照 (請彩色掃描檔案)	不超過 512KB (請留意證件有效期)。
8	PDF	申請文件 (共 6 項，請合併為 1 個彩色掃描檔)	每項資料，請製作 PDF 書籤，以便審閱。 (1) 來院交換生申請表 (限繁體字)。 (2) 歷年在學成績單 (須經原就讀學校核發，並依原成績單格式，以直式 A4 或橫式 A4 彩色滿檔掃描，能清楚呈現修課名稱及成績)。 (3) 短期研修健康檢查項目表 (請依照本校提供之表格進行。可不使用本表，但須提供符合本表所有項目健檢資料。開立日期：2026 年 3 月之後)。 (4) 讀書計畫 (中文撰寫 1,000 字以上，限繁體字)。 (5) 系所主管或專任教師之推薦函 (請系所主管或專任教師親筆簽名)。 (6) 其他有利申請之文件 (非必要。可視個人情況檢附有利於申請之文件)。



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2027 年春季班 交換學生申請指南

五、申請流程

- 1、推薦之交換生填寫申請表等文件 (申請指南第 2 頁清單之電子檔案)。
- 2、寄送申請資料及入臺證所需電子檔案：
每位申請人共需繳交 8 個電子檔 (檔名請依第 2 頁清單命名)，請各校國際業務處聯絡窗口先行彙整，於 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，將彙整後之電子檔寄至：
int-lawsch@mail.ntpu.edu.tw。
- 3、進行審核：
本院收到交換生申請資料之電子檔後，將提送會議審核，預計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公佈及通知錄取結果。
經同意錄取者，預計 12 月 30 日前發出「邀請函、專業活動行程表」予各姊妹院之國際業務處聯絡窗口，協助轉寄各院交換錄取生辦理簽注及大通證 (入臺證申請費用約新台幣 600 元，由本院暫予代墊，待入境後須歸還本院)。

六、住宿

- 1、因本校宿舍床位有限，已爭取保留臺北校區宿舍提供來校交換生，請勿提出更換至三峽校區宿舍之要求，敬請配合。
- 2、臺北校區有直達巴士往返臺北及三峽校區，行車時間約 40~50 分鐘，單程票價約新台幣 50 元，上下車可刷悠遊卡。
- 3、臺北校區宿舍近捷運車站及公車站牌，交通便捷，生活機能完整，目前為進修學士班、推廣教育班及部分碩士班上課地點，主要校區則位於三峽校區。
- 4、交換生除學費根據交流協定規定外，需自行負擔相關費用如：住宿費、交通費、網路費、證件費 (含手續費)、膳食費及其他個人生活花費。宿舍水費由學校負擔，**電費由學生負擔**，此費用將以各房間外電錶決定，由房間成員平均分擔。
- 5、各樓層備有洗衣機、烘衣機及脫水機。洗衣機使用 1 次新台幣 10 元，約 35 分鐘；烘衣機使用 1 次新台幣 20 元，約 40 分鐘；脫水機則為免費使用。
- 6、住宿費用收費標準：請詳參本校宿舍管理組網頁公告：

<https://new.ntpu.edu.tw/eec/dormitory>



臺北大學法律學院 2027 年春季班 交換學生申請指南

七、課程規劃

參見本校及本院網頁課程說明：

- 1、本校課程查詢系統：https://sea.cc.ntpu.edu.tw/pls/dev_stud/course_query_all.chi_main
- 2、本院學士班課程資訊：<https://www.law.ntpu.edu.tw/data/1?cate=3>
- 3、本院碩士班課程資訊：<https://www.law.ntpu.edu.tw/data/1?cate=5>

八、註冊、行事曆等事項

- 1、交換期間：[2027 年 2 月 ~ 2027 年 6 月](#)。
- 2、上課時間：每堂課 50 分鐘。
- 3、2027 年春季行事曆參考：
<https://new.ntpu.edu.tw/oaa/files?inline=1&tag=%E8%A1%8C%E4%BA%8B%E6%9B%86&descent=true>
- 4、本校國外交換生選課專區：
<https://new.ntpu.edu.tw/oaa/course-selection>
- 5、本校交換學生手冊：
<https://new.ntpu.edu.tw/oia/files?tag=%E8%A1%A8%E5%96%AE&title=%E6%AA%94%E6%A1%88%E4%B8%8B%E8%BC%89>

九、離校手續與寄送成績單

- 1、同學須完成校內離校程序單（另行通知）及宿舍退宿事宜。
- 2、離校前須繳交 1,500 字心得（含：生活照片 5 張）電子檔，寄至法律學院信箱：int-lawsch@mail.ntpu.edu.tw。
- 3、成績單在次一學期開學後 1 個月之內（2027 年 9 月底前）以國際快遞寄送至各校國際業務處聯絡窗口。
- 4、學期中即離校之同學無法取得成績單。

十、聯絡方式

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

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郵遞區號：237303

電話：+886-2-86741111 轉 67668

Email：int-lawsch@mail.ntpu.edu.tw